

仁化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政勤（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要	1
(二) 部门收支整体情况	2
二、复核结果	2
三、存在问题	3
(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3
(二) 采购管理工作存在一定不足	3
(三) 自评工作提交材料质量有待提高	3
四、建议	4
(一) 按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4
(二) 按有关要求执行采购管理	4
(三) 自查相关材料数据的准确性	5
附件 仁化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要

仁化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现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森林和草原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的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灾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关行政编制17人，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和产业发展股、人事股、森林火灾预防股。事业编制143人，下属事业单位共18个，包括林业事务中心、林场管理总站、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竹类资源管理站、林业调查事务中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心、自然

保护地管理中心、丹霞山林业工作站、长江林场、红城林场、小楣水林场、长坑林场、河富木材检查站、黄坑木材检查站、新庄铺木材检查站、林业科学研究所、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二) 部门收支整体情况

仁化县林业局2024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9,94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53.49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194.8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46万元。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9,948.75万元，实际支出9,948.5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20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72.81	2,672.08	2,672.08
人员经费	2,464.25	2,478.15	2,478.15
公用经费	208.56	193.93	193.93
其中：“三公”经费	85.05	65.75	65.75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0	60.34	60.34
3.公务接待费	15.05	5.41	5.41
二、项目支出	6,997.48	7,276.48	7,276.4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汇总（一+二）	9,670.30	9,948.55	9,948.55

二、复核结果

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方面对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

审核，评定2024年度仁化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2.40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仁化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虽然制定了《仁化县林业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但是文件内容仅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缺乏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

（二）采购管理工作存在一定不足

一是合同备案时间超过相关规定。2024年林业局32个政府采购项目，其中仁化县沙湾绿谷山地公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备案时间超过规定的2个工作日。

二是2024年采购项目中，个别资产购置标准超出相关规定。根据《2024年度办公室资产明细表台账》，2024年10月31日购置的台式电脑“华为擎云W515”价格为7000元，超出《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中“台式电脑不得超过5000元”的规定。

（三）自评工作提交材料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决算收支数据不统一。根据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仁化县林业局2024年收入决算9,94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9,753.49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194.80万元，年年初结转结余0.46万元。支出决算9,948.75万元，实际支出9,948.5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20万元”，但单位决算报告中披露的是“2024年预算收入9,753.95万元，支出9,753.95万元，年初年末没有结余”，两者信息不符。

二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不统一。根据单位提供《2024年三公经费情况表》，“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执行数均为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均为60.59万元。但是决算报告和决算报表的子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执行数均为65.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均为60.34万元。

三是决算分析报告中数据存在明显逻辑错误。例如决算报告第三页财政拨款支出9,75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2.08万元，项目支出7,276.48万元，但两者相加为9,948.56万元。

四、建议

（一）按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建议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管理制度。

（二）按有关要求执行采购管理

一是合同签订后要及时备案。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及时进行合同备案。

二是按相关法规规定配置资产。建议按《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相关内容，严格把控资产配置标准。

（三）自查相关材料数据的准确性

对于决算报表、决算报告等自评材料中数据间不一致的，应仔细核对。建议可通过自查、互查的方式提高数据准确性，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附件：仁化县林业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附件 仁化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履职效能	46	整体效能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00	核实《绩效目标表》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单位共设置产出指标 8 个，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00	核实《绩效目标表》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单位共设置效益指标 7 个，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0，良[80,90)，中[70,80)，达标[60,70)，不达标≤6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3.0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9,753.49 万元，根据《2024 年支出明细表》2024 年实际支出 9,670.3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1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 全年支出进度 90%以上的得满分，低于 90%的，得分=（支出进度/90%）*本指标分值 3. 若存在不可控因素，则酌情扣分。

		专项效能	23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8.89	18 个专项，其中仁化县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未能完成绩效。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100×20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1.58	根据《2024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林业局单位指标查询表，林业局 2024 年收到的上级财政拨款为 9,726.02 万元，支出数为 5,116.82 万元。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4. 若存在不可控因素，则酌情扣分。
管理效率	54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00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24.64 万元，未有新增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8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96	年初预算额 9670.3 万元，调整预算数 9948.75 万元，该项得分=4*60%+4*（1-（9948.75-9670.3）/9948.75）*40%=3.96 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00	1.仁化县林业局 2024 年度未收到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 2.单位支出的范围、程序、用途，以及在核算过程中，都严格遵守了国家关于财经的法规、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该指标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1 项扣 0.5 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 0.5 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 0.5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00	1.根据韶关市的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024 年预算集中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22 日，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有关情况及内容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2.2024 年 10 月 23 日，林业局按要求公开了 2023 年决算信息。 该指标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 ÷ 检查指标数量 × 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00	1.2024 年林业局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 2.2024 年 10 月 23 日，林业局按要求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4	1.00	提供了《仁化县林业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仅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缺乏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扣3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6.00	1. 部门整体预算申报质量较好； 2. 2023年未纳入自评复核和重点评价项目，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 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4. 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2.00	根据《2024年仁化县林业局政府采购登记表》，采购意向100%公开，且均提前30天以上。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00	提供了《仁化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00	未发现采购不合规的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不合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00	根据《2024年仁化县林业局政府采购登记表》所有合同均能在中标30日内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00	32个项目，其中仁化县沙湾绿谷山地公园项目备案时间超过2个工作日。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00	根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4年采购额1192.79万元均为面向中小企业。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00	《2024年度办公室资产明细表台账》中，2024年10月31日取得的台式电脑华为擎云W515价格为7000元，超出《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中台式电脑不得超过5000元的规定。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00	2024年林场租金及林木收入127万元，已及时上缴财政。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00	提供了《2024年资产台账》《2024年国有资产报表（局本部）》。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00	提供了《2024 年度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产报表（局本部）》。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00	提供了《仁化县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0.5 分；如无，扣 0.5 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29%。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 ≥ 90% 的，得 2 分； 2. 90% > 比率 ≥ 75% 的，得 1 分； 3. 75% > 比率 ≥ 60% 的，得 0.5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6.00	1. 提供了《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审核表》等佐证，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 2. 项目按项目作业设计的投资概算为采购成本，采购价格较为合理。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 3 分；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00	根据预决算情况，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85.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0 万、公务车运维 30 万、公务接待 15 万），决算支出 66 万元，各细项也未超支。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92.40			